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周引春（董事长）、顾美娟、沈持正、单亚元、周皖嫣

职工代表董事：浦志林（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唐松华先生、汪萍女士、顾骅珊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委员周引春、浦志林、顾骅珊，召集人周引春

审计委员会：委员汪萍、唐松华、浦志林，召集人汪萍

提名委员会：委员顾骅珊、汪萍、周引春，召集人顾骅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松华、顾骅珊、周引春，召集人唐松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周引春先生

副总经理：胡志刚先生、周皖嫣女士

财务总监：单亚元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皖嫣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袁薇艳女士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赵阳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周皖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袁薇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4518146

传 真：0573-84518146

电子邮箱：zhy@sf-beari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北路 18 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引春先生长期深耕行业，熟悉公司战略与经营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及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由其同时兼任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统一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提升决策效率，契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形成有效内部制衡机制。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经营体系、清晰的资产权属、独立的人事与财务体系，董事会及内审机构独立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披露程序，能够有效防范治理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营。

四、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浦四金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继续在我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四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561,92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2.09%，无间接持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浦四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周引春先生：196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上海交通大学 MBA、清华大学 EMBA、浙江大学 EMBA。1988 年进入双飞轴承前身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历任会计、生产副厂长、经营厂长，自 2001 年起任双飞有限及双飞集团总经理，自 2003 年起任双飞集团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双飞材料董事长、卓博贸易执行董事、顺飞投资董事长、腾飞投资董事长、双飞程凯董事长、搏乐液压董事长、四川双飞虹董事长。

截止到本公告日，周引春先生持有双飞集团公司股份 9110.88 万股，占公司股本 41.74%。周引春先生与顾美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美娟女士：1965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 1993 年起任职于双飞轴承前身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现任本公司董事、双飞材料董事。

截止到本公告日，顾美娟女士持有双飞集团公司股份 723.72 万股，占公司股本 3.32%。顾美娟女士与周引春先生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持正先生：196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进入双飞轴承前身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历任供应科副科长、采购部部长，2002 年至 2007 年间历任双飞材料前身嘉善县双飞无油润滑材料厂副总经理、董事长，自 2008 年起任双飞材料总经理。现任嘉善双飞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并担任本公司董事、双飞程凯董事、四川双飞虹董事。

截止到本公告日，沈持正先生持有双飞集团公司股份 482.3116 万股，占公司股本

2.2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单亚元先生：197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进入双飞轴承前身嘉善县无油润滑轴承厂，历任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部长，自 2008 年起任双飞有限及双飞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双飞材料董事、双飞程凯董事、四川双飞虹董事、博乐液压董事。

截止到本公告日，单亚元先生持有双飞集团公司股份 405.422 万股，占公司股本 1.86%。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皖嫣女士：1989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7 月—2025 年 3 月担任董事长助理，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现担任双飞程凯董事、四川双飞虹董事、博乐液压董事。周皖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周皖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引春、顾美娟之女，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简历

唐松华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律师、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嘉兴学院文法学院兼职教师；历任嘉兴市第五、六、七届政协委员；现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现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松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萍女士：1949 年 5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嘉善拖拉机厂财务科长，嘉兴诚洲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到本公告日，汪萍女士未持有双飞集团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骅珊女士：1970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硕士生导师。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兼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嘉兴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和嘉兴市经济学会副会长。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在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社科部从事教学工作；2000 年至今，在嘉兴大学社科部、文法学院、商学院、经济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嘉兴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嘉兴大学中国共同富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现任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到本公告日，顾骅珊女士未持有双飞集团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

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志刚先生：1977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加入双飞有限，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开发部工作，2002 年 3 月进入外贸部，2015 年 1 月任外贸部副部长，2015 年 7 月当选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到本公告日，胡志刚先生未持有双飞集团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袁薇艳女士：1994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袁薇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到本公告日，袁薇艳女士未持有双飞集团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赵阳先生：198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起至今担任审计部成员。

赵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